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饲养服务指南

1. 饲养部资质
2. 区域介绍
3. 饲养条件
4. 收费标准
5. 开放时间
6. 开展动物实验流程简图
7. 协议/合同签订
8. 《进动物申请》
9.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
10. 动物转移
11. 实验人员管理
12. 饲养费用结算
13. 尸体处理
14. 发票审核
15. 实验人员进出
16. 动物进出
17. 物品进出
18. 共用仪器设备
19. 废弃物处理

1. 饲养部资质

饲养部是南京医科大学动物实验服务部门，有江宁校区和五台校区两个地点，可为全省生物医药科学研究提供实验动物饲养服务。

其中，屏障环境饲养面积约 4378 平米，有 10 个独立的屏障系统，内部配备 IVC 或 EVC 独立通风笼具，共有 30000 笼可供大鼠、小鼠实验使用。此外，饲养部还有约 1700 平米的普通环境设施，可为金黄仓鼠、豚鼠、兔、犬、小型猪、猪、树鼩、猴等提供 1000 个笼位。

2. 区域介绍（区域位置、动物品种、功能定位、设施类型）

区域名称	位置	饲养动物	功能定位	设施类型
A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小鼠	保种繁育	正压屏障
B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小鼠	保种繁育	正压屏障
C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D 区	江宁综合楼三楼	小鼠、仓鼠	实验区（动物感染）	负压屏障
E 区	江宁综合楼一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手术、细胞类）	正压屏障
F 区	江宁综合楼一楼	小鼠、仓鼠	繁育区、实验区	正压屏障
K 区	五台动物房一楼	大鼠、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L 区	五台动物房二楼	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M 区	五台动物房三楼	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N 区	五台动物房四楼	小鼠	实验区	正压屏障
W 区	五台动物房平房	豚鼠、兔子	实验区	普通环境
X 区	大动物楼一楼	犬、猪、猴	实验区	普通环境
Y 区	大动物楼二楼	豚鼠、树鼩、兔子	实验区	普通环境

3. 饲养条件

饲料：采用商品化实验动物饲料，质量达到实验动物饲料国标要求。其中小鼠/大鼠：钴 60 辐照灭菌后饲料，其他大型动物采购相应级别的专用饲料。

饮水：大鼠小鼠动物饮用水为 pH2.5-3.0 酸化水或纯水（课题组提出特别申请）。大动物为生活饮用水。

动物照明采用的是 12 小时明暗，8:00-20:00 明，20:00-8:00 暗。

其他环境指标依据国家标准执行。

4. 收费标准

饲养收费标准（本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实施）										
经费来源	小鼠饲养	小鼠代繁	大鼠饲养	仓鼠饲养	豚鼠饲养	树鼩饲养	兔饲养	犬饲养	猴饲养	猪饲养
	（元/笼/天）				（元/只/天）					
校内纵向课题	3.00	3.50	6.00	6.00	3.00	8.00	7.00	35.00	50.00	50.00
直属与合作共建附院纵向课题	3.00	3.50	6.00	6.00	3.00	8.00	7.00	35.00	50.00	50.00
横向及校外课题	5.00	6.00	10.00	10.00	5.00	12.00	11.00	55.00	75.00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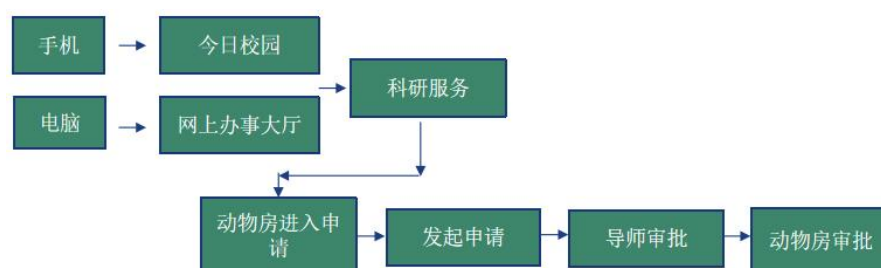
注：
1. 校内纵向课题含学校补贴小鼠0.5元/笼/天，大鼠1元/笼/天（补贴按财务实际转账的笼位量按月结算）。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
2. 饲养费以月为单位，按实际饲养量结算（次月根据上月的实际笼位收取相应的饲养费）。

5. 开放时间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周一至周四下午 13:00-16:30。

非工作时间：周五、六、日下午 13:00-16:30，周一至周日晚上 16:30-次日 8:30。

非工作时间进入动物房原则：非必要不申请，非必要不审批。申请需由课题组提前一天在今日校园或网上办事大厅依据以下流程办理，校外人员特殊处理。



6. 开展动物实验的流程



7. 协议/合同签订

(1) 下载途径：学校主页—直属单位—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文件下载—饲养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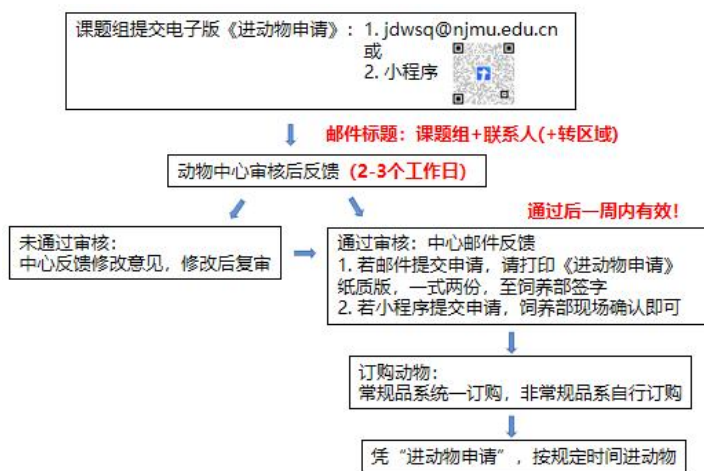
(2) 协议：校内课题组（即经费在南京医科大学的用户）签订协议。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分为

《南医大动物中心代理繁育协议》和《南医大动物中心饲养服务协议》，课题组按需求下载，并按文件中标注的要求填写、打印，课题负责人签字（并确认使用经费账户），饲养部盖章或签字，给予编号，完成协议签订，即可开展服务。每月月底总结服务明细，次月中旬前以邮件及纸质两种形式告知课题组，课题组进行校内转账。

- (3) 合同：附院及校外课题组（即经费不在南京医科大学的用户）签订合同。根据服务内容不同分为《南医大动物中心代理繁育合同》和《南医大动物中心饲养服务合同》，课题组按需求下载，并按文件中标注的要求填写、打印，课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科技处或以上公章。依据合同约定金额，预交服务费用，转账时备注“**课题组动物饲养费”，以便财务查收。动物中心财务确认收到预付费后，饲养部给予合同编号，合同生效，可开展服务。当合同约定的费用使用完结，需要再次签订合同续费继续开展科技服务。

8. 《进动物申请》（区域内同一课题组动物转移的除外）

(1) 流程



(2) 填写说明

- ① 繁殖保种、普通实验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填写提交；特殊试验如涉及微生物感染需下载《进动物申请》填写，通过邮件提交，并将《生物感染因子相关动物实验安全性评估备案表》一起发送。下载途径：学校主页—直属单位—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文件下载—饲养部文件。
- ② 填写时保证课题负责人、实验名称与伦理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 ③ 伦理须有对应的协议或合同，且在有效期内；若是合同，账户内必须有预存款。
- ④ 动物品种/品系、实验内容要在伦理范围内，若不在，请及时追加伦理。
- ⑤ 实验内容尽可能填写清楚、完整，以便审核老师安排区域房间。
- ⑥ 确保课题组有实验人员可以进入此区域，开展相关实验。
- ⑦ 动物来源：繁育区来自净化中心或隔离器，实验区的常规品系从中心统一订购，非常规品系从允许的供应商订购，其他供应商需审核材料。

9.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

(1) 流程



(2) 填写说明

- ① 下载《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打印后导师及学生签字。
下载途径：学校主页—直属单位—医药实验动物中心—文件下载—饲养部文件。
- ② 需要备案的情况：**a** 从生产部、外单位订购动物至实验室实验；**b** 从动物设施取出动物至实验室实验。
- ③ 课题负责人、实验方案等信息填写完整，与伦理一致，且在伦理申请的实验范围内。
- ④ 在中心无法进行实验的原因必须充分必要。
- ⑤ 实验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后在中心备案（生产部购买动物在生产部备案；饲养部取动物在饲养部备案）。

10. 动物转移

- (1) 动物中心区域内转移：同一课题组同一个区域不同房间的转移，需要提出申请，在质量、笼位等方面确认条件允许后，在组长处办理转移登记和处理，不允许未经同意私自转移。不同课题组间转赠鼠，若要开展新课题实验，需先申请实验伦理审批，签订合同后提交《进动物申请》，若实验已经通过审理审批，需提交《进动物申请》。《进动物申请》通过后，双方课题组实验人员进入设施内，在区域组长处签转移单，完成转移。
- (2) 动物中心区域间转移：按新进动物处理，提交《进动物申请》，遵从微生物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转移：A-B-F01/F03-F-D02/D04/C/E-D03/D05-K/L-W/X/Y/Z。
- (3) 从动物中心转移动物至其他设施：

客户需提供以下文件，到动物中心饲养部办公室 113 办理手续：

- a 动物转出申请（包括实验名称、IACUC 编号、负责人、饲养位置、转出缘由、品名、数量、转至设施名称、许可证号、接收人姓名、课题负责人签字）
- b 对方设施同意接收证明材料，并附对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c 合作/赠与协议（非合作赠与者无需提供）

同时，我方提供：

- a 在我单位的饲养证明
- b 该饲养房间动物监测质量报告
- c 该设施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动物转移必须通过饲养部同意，严禁学生私自转鼠。小鼠大鼠转区请用该屏障设施的笼盒转运，离开饲养间前要检查笼盒有无破损，盖好笼盖，保证密封，动物传入时由外围工作

人员完成进鼠操作。

11. 实验人员管理

(1) 人员资质

- ① 进入动物设施的实验人员必须具备双证即《动物中心准入证》和《江苏省培训记录卡》。
- ② 新生未获得《江苏省培训记录卡》可先凭《学生证》、《动物中心准入证》在饲养部备案，申请暂时进入动物房，半年内取得《江苏省培训记录卡》。
- ③ 《动物中心准入证》：经中心培训、考核通过后获得准入证，有效期为3年。当中心实验动物设施规定未有重大变化，实验人员半年内在动物中心开展实验并有进出记录，且无违反《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在准入证到期前可在饲养部同意后有效期延展一次，时限为3年。

(2) 申请进入动物设施流程

实验人员凭《动物中心准入证》和《江苏省培训记录卡》至饲养部扫码填写信息。首次进入某一个区域，需**提前预约**带教（带教为每工作日两个批次，8:30 或 13:00，周五下午除外），带教完开通相应区域门禁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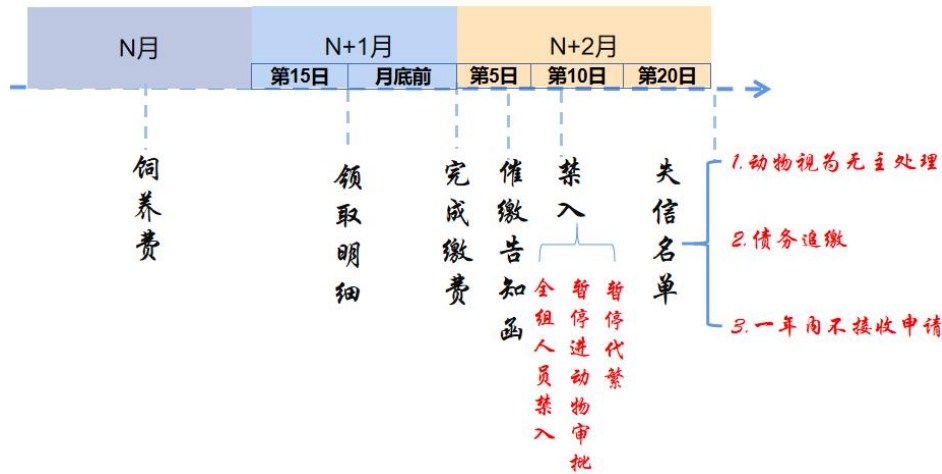
(3) 人员管理

按区管理，同一个实验人不能同时进入2个区域；若需要变更区域权限，顺级（A-B-F01/F03-F-D02/D04/C/E-D03/D05-K/L-W/X/Y/Z）可当天办理，逆级别要间隔7天（以办公室对《准入证》核实日期为准）。

(4) 《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分为警告和禁入设施

	警告	禁入
条目	1. 实验期间，未按中心规定填写各类运行记录，例如《人员进出登记表》，《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登记表》，《动物离开登记表》等；	1. 违反动物设施人流、物流的运行规定，私自将其他实验人员、物品未经隔离或消毒等环节直接带入动物设施的；
	2. 实验期间，不能很好地管理个人动物、物品、仪器者，例如，笼牌信息未登记或登记有误的；未处理好设施内个人物品、仪器的安全与卫生管理的；动物设施内暂存的试剂包装不合格、无备注、过期不处理的；	2. 在动物设施内，进行与标准操作规程或生物安全管理相违背的操作，例如：在动物设施内，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私自更换笼盒；感染性实验后相关物品未按规定消毒或打包处理；对不明原因的动物死亡不报告，在设施内擅自进行尸体解剖的；
	3. 实验期间，不能友好地使用公共平台，例如，浪费公共物资；在动物设施内，做与动物实验无关事情的；实验结束后未清理、消毒实验用具和区域的；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未放至指定位置等；	3. 不能安全有序地使用公共平台，私自占用或将动物中心物品带离中心的；篡改中心运行记录的；损坏他人及平台的动物、物品、仪器设备等资源的；
	4. 动物实验中存在与动物福利及伦理宗旨相违背的情况，例如：动物饲养密度过大，禁食时间过长、术前未进行必要的麻醉镇痛，未及时止血，无故在本设施饲养环境外饲养动物过夜等。	4. 违反规定已被警告3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者；
处罚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予警告，同时将情况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	<p>5. 违反动物设施动物物流的运行规定，将未经批准的动物直接带入动物设施的；</p> <p>6. 课题组在普通实验室违规饲养动物，实验人员在准入期间有交叉操作的；</p> <p>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禁入设施3个月，原准入证作废，处理决定予以公示，日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当事人需提交经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检讨。该同学有再次进入动物房需求时，需参加准入证培训合格后可提出进入申请。</p> <p>7.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实验动物行政法规和生物安全法管理要求的行为。</p> <p>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禁入设施6个月~1年，原准入证作废，处理决定予以公示，日向课题组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学院通报，建议按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该同学有再次进入动物房需求时，需参加准入证培训合格后可提出进入申请。</p>

12. 饲养费用结算



13. 动物尸体



14. 发票审核

(1) 动物发票



(2) 饲料/垫料发票

需提供辐照证明，质量合格证以及有符合要求的使用地点证明，例如高脂饲料的动物中心签收证明、环卫设施使用证明。

15. 实验人员进出设施操作规范

- (1) 实验人员 7 天内无其他动物接触史，以免交叉污染。
- (2) 工作时间，人脸识别（暂养区需配合校园卡使用）进入准入区域，非工作时间段需提交申请，批准后由工作人员帮忙开门或者借卡进入设施。
- (3) 在脱鞋区脱掉鞋子，穿上消毒好的拖鞋，在屏障外《实验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上登记信息，将衣物、手机等物品放进出口的柜子里，然后洗手，刷卡/脸进入区域。
- (4) 进入第一更衣室，用 0.2%新洁尔灭消毒手部，用 75%酒精消毒眼镜。
- (5) 进入第二更衣室，按以下顺序依次穿戴隔离防护用品：乳胶手套→一次性口罩→头套→隔离服。穿戴的标准要求：只有眼睛暴露在外，其他部位全部盖住，包括头发；隔离服颈部、裤腰、裤脚、袖口等处均需束紧；隔离服上衣下摆应放入裤中并束紧腰带；隔离

服袖口须塞入乳胶手套中。对照镜子检查是否穿戴好，出二更前，使用 75%酒精对手部喷雾消毒。

- (6) (风淋)：穿戴完毕后由第二更衣室进入风淋室，自动风淋，时间不得少于 30 秒，风淋时应举手、转身，确保全身风淋到位；风淋间一次不得超过 2 人。开启内侧门，进入屏障环境，随手关闭内侧门。
- (7) 清洁走廊：穿上屏障内拖鞋，消毒双手，进入饲养室。若进入微生物动物感染实验室 (BSL-2)，应在饲养间外再加穿戴防护衣、手套、口罩和防护面罩，并换成微生物动物感染实验室准备的拖鞋，再进入房间。
- (8) 实验操作：核对笼牌的实验室、负责人、电话信息，检查所有笼盒内动物、饮水、饮食情况，处理特殊提示牌。房间内有转基因小鼠饲料、酸化水 (纯水有特殊标签)、酒精棉、干净笼盒、膜盖、网格、笼牌、消毒镊子、抹布等可依据需要取用。灭菌运输笼盒需要提前 1-2 个工作日申请。
- (9) 操作结束后，清洁消毒桌面、地面，把刀片、缝针、注射针头等利器放于利器盒，脏笼具请盖好笼盖，随人带出至洗刷间。如要取鼠，需要放在空笼盒内，盖上网格和笼盖，填写动物房内的《动物离开设屏障施记录表》，带出动物房。实验人员从饲养室经中央走廊，在出口缓冲前脱掉屏障内拖鞋，换上外围拖鞋离开屏障，把需要安乐死的动物扣好笼盖或网格，送至安乐死操作间。
在微生物动物感染实验室开展实验，若有取材操作必须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结束后用酒精消毒所有碰过的桌面地面，需携带出动物房的物品也必须喷酒精消毒，将防护衣脱掉放入黄色回收桶内，外层手套、口罩脱下丢入黄色医疗垃圾桶，其余垃圾处理详见“废弃物处理”章节，消毒双手，在房间门口换成清洁走廊拖鞋离开屏障。若在操作过程隔离服、拖鞋等明确被污染，需在房间内立即脱下进行密封消毒。
- (10) 脱隔离服：在指定位置，脱去隔离服，放入回收桶/车。从微生物动物感染实验室出来的放在 D 区出口缓冲外的专用回收桶内，口罩、手套、帽子放入黄色医疗垃圾桶内。
- (11) 在《实验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上登记离开时间，带清个人物品，然后离开。
- (12) 注意事项：
 - ① 动物设施内严禁嚼口香糖、含喉糖、喷洒香水等行为；动物房内应保持安静，避免大声喧哗。
 - ② 实验人员应仅在指定饲养间进出，不得进入其他房间。
 - ③ 在设施内个人防护用品破损时，需及时补充或加戴并消毒。
 - ④ 关注饲养间 QQ 群消息，及时分笼，管理小鼠，结算饲养服务费用。
 - ⑤ 不得违背动物房管理的人流、物流、动物流质量控制流程 and 规定，不得随意更改笼位统计表，如有疑问请咨询饲养员。
 - ⑥ 不得擅自用中心公共平台物资或其他客户的物品。
 - ⑦ 微生物动物感染实验室实行预约制度，某一时间段内仅允许从事一种实验操作。

16. 动物进出设施操作规范

- (1) 进动物审批：审核同意后的《进动物申请》，需课题组确认具体日期和数量，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沟通。
- (2) 动物接收：动物到场后，动物中心核对申请的课题组，批准的动物数量、来源、实验区域，以及发货单与质量合格证等信息，并检查运输包装是否完整，全部符合要求后，工作人员对动物运输盒进行消毒，然后通过传递窗传递动物。课题组实验人进到屏障设施内，确认动物品种品系、性别、数量和状态，分装、添水、食，填写笼牌，与饲养员一起完成接收。

- (3) 动物取出：从动物中心动物房取出动物进行实验操作，需遵循学校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委员会的统一要求，每批次动物进出操作参照《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等登记表》流程。若需要使用运输纸盒，请扫码登记，找工作人员领取。
- (4) 动物暂养：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动物还需进行短暂的饲养时，按以下简图处理。



- (5) 动物淘汰：在动物房饲养的动物，如需淘汰，请在饲养间内将动物放入空笼盒，盖好网格、膜盖，确保动物不会逃逸，并在动物房的《动物离开屏障设施记录表》上登记，然后将动物带出，放到一楼尸体房，并登记《实验动物安乐死记录表》，由工作人员使用CO₂安乐死设备进行安乐死。
- (6) 动物尸体接收：校内中心以外的动物尸体需送回中心统一处理，每批次动物凭已备案的《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备案表》接收。周一~周五工作时间：联系动物中心 310，陈冲 86861758（11:30-13:00 除外）；其他时间：动物中心 A101，维保 86867148（18:00-18:40、20:00-20:40 除外）。

17. 物品进出设施操作规范

(1) 物品流向简图：

- ① 物品传入：外环境→高压灭菌器或传递窗→内准备室→中央走道→动物实验室。
- ② 物品传出：动物实验室→中央走道→缓冲区→外环境。

(2) 物品进入屏障的流程：

- ① 凡耐高温、高压的物品：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交予供应组组长，做好标签（包括研究组、本人姓名、饲养间号、需要使用日期），安排随区域双扉高压锅进行高压灭菌消毒，灭菌好的物品由饲养员进入内准备间取到饲养间备用。
- ② 无法进行高温、高压处理可浸泡消毒的物品：提前带至动物中心交于工作人员，经 0.2%过氧乙酸浸泡 15 分钟，再放入传递窗开紫外照射 20 分钟，备用。如果是生物活性物质，有证据表明不能进行紫外线照射消毒的需特别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将物品从传递窗内侧门取出，实验人员从工作人员处领用物品，用于实验操作。
- ③ 既无法进行高压灭菌，也不能采取消毒液浸泡消毒的物品，如小型仪器。需清洁干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交给供应组组长，经消毒液表面擦拭消毒，传递窗紫外消毒 30 分钟后进入。
- ④ 消毒灭菌超过一周的物品均需重新消毒灭菌后使用。物品传入均需由工作人员完成。

18. 公用仪器设备

- (1) 根据实验需求，屏障动物房内可能配有电脑、电子天平、冰箱、生物安全柜、超净台、麻醉机、呼吸机、尾静脉注射仪等仪器设备，供课题组使用。
- (2) 每个饲养间配备一台电脑，可连动物中心无线网，使用需填写《设施内电脑使用登记》。电脑不能随意下载资料、更改系统，不用于非工作程序。
- (3) 每个饲养间配备一台电子天平，不可随意挪动，正确使用，使用完清理干净。
- (4) 每个区域按需配备冰箱，按需求储存 4℃或-20℃区域。若要暂存物品，需在物品上标记课题组、学生姓名、物品名称、饲养间门牌、暂存时间范围，并填写《实验用冰箱使用登记表》。区域组长每季度抽查冰箱，若信息不全，可作无主处理，及时清理掉。
- (5) D 区、E 区、F 区配有生物安全柜和超净台，使用需填写《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表》，用后消毒。

- (6) D区、E区和大动物楼暂养区配有小鼠尾静脉注射仪，免费开放使用，如有需要，请在QQ群里的腾讯文档进行预约，审核通过后进动物房找饲养员领取仪器，并填写《小鼠尾静脉注射仪使用登记表》。
- (7) E区实验间配有异氟烷呼吸麻醉机，如需使用，请在QQ群里的腾讯文档进行预约，审核通过后进动物房找饲养员领取仪器，并填写《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表》。收费标准为：单通道50元/小时，双通道100元/小时，最小收费单位是0.5小时，月底与饲养费一并结算。

19. 废弃物处理

- (1) 正压屏障环境：注射针、载玻片、吸管、毛细管及刀片、缝针等废弃物，需放入利器盒。脏垫料等废弃，需盖上笼盖，从动物房带出放在洗刷间。
- (2) 负压屏障环境：脏垫料盖上笼盖与水瓶等盖好盖子，围裙放入专用回收桶；动物尸体、培养物、组织、液体或其他感染性生物样本，需灭活处理后出设施；外层手套、口罩经消毒后脱下丢入黄色医疗垃圾桶。该屏障设施内所有废弃物、感染动物尸体、脏笼器具等由饲养员统一收集消毒灭菌后，作为医疗垃圾处理或清洗消毒后使用。

附件

1. 《南医大动物中心代理繁育协议》（校内经费适用）
2. 《南医大动物中心饲养服务协议》（校内经费适用）
3. 《南医大动物中心代理繁育合同》（附院及校外经费适用）
4. 《南医大动物中心饲养服务合同》（附院及校外经费适用）
5. 《进动物申请》
6. 《生物感染因子相关动物实验安全性评估备案表》
7.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
8. 《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9. 《实验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
10. 《动物离开屏障设施记录表》
11. 《实验动物安乐死记录表》
12. 《设施内电脑使用登记》
13. 《实验用冰箱使用登记表》
14. 《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表》
15. 《小鼠尾静脉注射仪使用登记表》

办公地点：动物中心 113 办公室

中心网站（南京医科大学-组织机构-直属单位-动物中心）

饲养部办公室电话 86867161

邮箱（jdwsq@njmu.edu.cn）；各饲养间 qq 群。

附件 1: 《南医大动物中心代理繁育协议》

(请将红色字部分删掉后打印, 首页单独打印。)

协议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XY

代理繁育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研究课题名称[实验动物类], 例: 脂联素受体 1
在类风湿关节炎发病的作用[实验动物类]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不写科室及课题组, 例: 江苏省人
民医院)

服务方 (乙方): 南京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请勿填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处请勿
填写)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实验动物代理繁育服务协议（202__DF____XY）

甲方：_____ **课题组填写**

乙方：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甲方实验项目基本信息：动物实验伦理编号 IACUC：_____ **课题组填写**

研究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组填写** 课题经费账号：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品种/品系：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来源：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数量：_____ **课题组填写** 实验起止时间：_____ **课题组填写** 至 _____ **课题组填写**

为更好地发挥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科技支撑平台”的服务功能，支持学科建设，促进我校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小鼠代理繁育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SOP）。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小鼠信息和繁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小鼠编号、出生日期、基因型、表型特点、生育能力、特殊注意事项、合笼小鼠安排等；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繁育方案要求的代繁服务，包含小鼠合笼、后代小仔剪趾剪尾、淘汰小鼠操作，日常动物饲养、清洁卫生、消毒隔离、质量监控等工作。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汇报一次小鼠情况。
4. 甲方负责繁育后代基因型鉴定。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须在2日内取回鼠尾，并于7日内反馈基因型鉴定结果；
5. 甲方如需取出或转移小鼠，需提前告知乙方，并按照动物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动物在饲养过程中，若发生非饲养管理因素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繁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现行收费标准为：_____（动物中心填写）。重复剪尾按照2元/只加收服务费；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
8. 甲方于当月底前结清上月动物代繁服务费。逾期未交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校财务处从本课题校内项目经费账号：_____ **课题组填写** 中直接扣支（甲方负责人签字：_____ **课题组导师签字**）；如课题经费账号余额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20日未缴费者，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
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课题组导师签字**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导师及联系人电话**

邮箱：_____ **导师及联系人邮箱**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乙方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daifan1@njmu.edu.cn

□daifan2@njmu.edu.cn

□daifan3@njmu.edu.cn

日期：_____

附件 2：《南医大动物中心饲养服务协议》

(请将红色字部分删掉后打印，首页单独打印。)

协议登记编号：

--	--	--	--	--	--	--	--	--	--	--

 XY

饲养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研究课题名称[实验动物]，例：脂联素受体 1 在类风湿关节炎发病的作用[实验动物]

委托方（甲方）：单位（不写科室及课题组），例：江苏省人民医院

服务方（乙方）：南京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动物中心填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动物中心填写）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实验动物饲养服务协议（202_SY_____XY）

甲方：_____ **课题组填写**

乙方：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甲方基本信息：动物实验伦理编号 IACUC：_____ **课题组填写** 研究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组填写**

课题经费账号：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品种：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来源：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数量：_____ **课题组填写** 实验起止时间：_____ **课题组填写** 至 _____ **课题组填写**

为更好地发挥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科技支撑平台”的服务功能，支持学科建设，促进我校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饲养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SOP）。

2. 为了防止交叉污染，减少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不接受甲方同时在非许可证设施进行动物饲养实验的服务委托。已在乙方开展实验的，如发现甲方有该行为发生，本协议自动解约，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养动物作无主动物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一年内不接受甲方的饲养服务委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申请动物的饲养管理服务，包含日常动物饲养、清洁卫生、消毒隔离、质量监控等工作。

4. 甲方在指定场所开展动物实验，实验结果自行负责。

5. 由于乙方实验场所为公共实验平台，虽对每批新进动物有严格要求、对实验人员采取严格管理，但新进动物和原环境中的动物都有潜在感染的可能，如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交叉感染，甲方自行承担损失。除非有证据表明乙方饲养环境和动物饲养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感染，则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规造成动物污染，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动物实验的损失。

6. 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事故发生（如大范围停电、断电、电压突然升高等）而致实验失败，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如发现动物异常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协商，寻求办法解决问题。双方相互监督，遵守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动物实验顺利实施。

8. 甲方向乙方支付饲养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若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现行收费标准为：_____（动物中心填写）。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

9. 甲方于当月底前结清上月动物饲养费。逾期未交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校财务处从校内课题项目经费账号：_____ **课题组填写** 直接扣支（甲方负责人签字：**课题组导师签字**）；如课题经费账号余额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 20 日未缴费者，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

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导师签字** 乙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电话：_____ **导师电话**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导师邮箱**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南医大动物中心代理繁育合同》

（请将红色字部分删掉后打印，首页单独打印。）

合同登记编号：

																					HT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研究课题名称[实验动物类]，例：脂联素受体 1
在类风湿关节炎发病的作用[实验动物类]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不写科室及课题组，例：江苏省人
民医院）

服务方（乙方）：南京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此处请勿填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此处请勿
填写）

**南京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技术服务合同 (202__DF____HT)**

甲方: 例: 江苏省人民医院 (请勿写南医大附属, 不要写‘科室及课题组’)

乙方: 南京医科大学

甲方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动物实验伦理编号 IACUC: 课题组填写 研究课题名称: 课题组填写

动物品种品系: 例: 小鼠 APOE^{-/-} 动物来源: 例: 动物中心

为更好地发挥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科技支撑平台”的服务功能, 支持学科建设, 促进我校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小鼠代理繁育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 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 (SOP)。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小鼠信息和繁育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小鼠编号、出生日期、基因型、表型特点、生育能力、特殊注意事项、合笼小鼠安排等;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繁育方案要求的代繁服务, 包含小鼠合笼、后代小仔剪趾剪尾、淘汰小鼠操作, 日常动物饲养、清洁卫生、消毒隔离、质量监控等工作。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报告一次小鼠情况。
4. 甲方负责繁育后代基因型鉴定。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须在 2 日内取回鼠尾, 并于 7 日内反馈基因型鉴定结果;
5. 甲方如需取出或转移小鼠, 需提前告知乙方, 并按照动物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在饲养过程中, 若发生非饲养管理因素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繁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 (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现行收费标准为: ¥____元/笼/天, 预计____笼, 实验预计开始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计____天, 至项目到期或经费使用完结束项目。甲方根据饲养规模向乙方支付预算饲养费为____元整 (¥____元)。项目实施中, 重复剪尾按照 2 元/只加收服务费; 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预付 3 个月或以上代繁服务费 (*此条请电话联系饲养部填写, 电话 86867161*)。
8. 甲方应预留足够的代繁服务费 (超过一个月费用), 如预留费用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 20 日未缴费者, 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 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甲方预付款项至乙方账户, 经乙方财务确定后, 本协议方可生效。
9.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此处盖科技处或以上的公章

乙方: (盖章) 南京医科大学

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及邮箱: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daifan1@njmu.edu.cn

邮箱:

daifan2@njmu.edu.cn

daifan3@njmu.edu.cn

乙方开户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帐号: 4301010109001038622

附件 4: 《南医大动物中心饲养服务合同》

(请将红色字部分删掉后打印时, 首页单独打印。)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HT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研究课题名称[实验动物], 例: 脂联素受体 1 在类风湿关节炎发病的作用[实验动物]

委托方(甲方): 单位(不写科室及课题组), 例: 江苏省人民医院

服务方(乙方): 南京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动物中心填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动物中心填写)

南京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技术服务合同 (202_ SY_____ HT)

甲方: _____ *例: 江苏省人民医院 (请勿与南医大附属, 不要写“科室及课题组”)*

乙方: 南京医科大学

甲方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动物实验伦理编号 IACUC: _____ *课题组填写* 研究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组填写*

动物品种: _____ *例: 小鼠* 动物来源: _____ *例: 动物中心*

为充分体现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科技支撑平台”的服务功能, 支持学科建设, 促进我校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动物饲养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 遵守《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 (SOP)。

2、为了防止交叉污染, 减少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乙方不接受甲方同时在非许可证设施进行动物饲养实验的服务委托。已在乙方开展实验的, 如发现甲方有该行为发生, 本协议自动解约, 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养动物作无主动物处理,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一年内不接受甲方的饲养服务委托。

3、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申请动物的饲养管理服务, 包含日常动物饲养、清洁卫生、消毒隔离、质量监控等工作。

4、甲方在指定场所开展动物实验, 实验结果自行负责。

5、由于乙方实验场所为公共实验平台, 虽对每批新进动物有严格要求、对实验人员采取严格管理, 但新进动物和原环境中的动物都有潜在感染的可能, 如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交叉感染, 甲方自行承担损失。除非有证据表明乙方饲养环境和动物饲养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感染, 则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规造成动物污染, 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动物实验的损失。

6、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事故发生 (如大范围停电、断电、电压突然升高等) 而致实验失败, 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乙双方如发现动物异常应及时告知对方, 双方协商, 寻求办法解决问题。双方相互监督, 遵守规定, 履行职责, 确保动物实验顺利实施。

8、甲方向乙方支付饲养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 (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现行收费标准为: ¥ _____ 元/笼或只/天, 预计 _____ 笼或只, 实验预计开始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计 _____ 天。甲方根据饲养规模向乙方支付预算饲养费为 _____ 元整 (¥ _____ 元)。特殊照料需提前申请并视情况加收费用。3 个月以内项目需一次性预付饲养费; 3 个月以上项目首次至少预付 3 个月饲养费, 项目至合同约定定期或 0 经费使用完毕终止。 (*此条请电话联系饲养部填写, 电话 86867161*)。

9、甲方需在乙方预留足够的动物饲养费 (超过一个月的饲养费), 如所留经费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 20 日未缴费者, 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 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甲方预付款项至乙方账户, 经乙方财务确定后, 本协议方可生效。

10、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_____ *此处盖科技处或以上的公章* 乙方: (盖章) 南京医科大学

负责人签字: _____ *课题组导师签字* 乙方负责人: _____

邮箱及电话: _____ *导师电话及邮箱* 邮箱及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开户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帐号: 4301010109001038622

附件 5：《进动物申请》

附件 1

申请编号：_____

动物饲养（进动物）申请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课 题 组	课题负责人： <i>与伦理上一致</i>		电话： <i>老师本人手机</i>	邮箱： <i>老师本人邮箱</i>	
	联系人： <i>申请人</i>		电话： <i>申请人手机</i>	邮箱：	
	实验名称：				
	实验伦理编号(IACUC)： <i>追加伦理请填写追加后编号</i>		饲养□协议/□合同编号： 代繁□协议/□合同编号：		
	实验人员姓名	省记录卡		中心准入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i>例 2019.6.1-2024.5.31</i>		<i>例 2019.6.1-2022.5.31</i>
	动物	品种/品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鼠 <i>具体品系</i> <input type="checkbox"/> 小鼠 <i>转基因小鼠请填写具体品系名称</i> <input type="checkbox"/> 裸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动物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维通利华 <input type="checkbox"/> 斯莱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萃药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例：B20</i>
		数量 只(♀ : ♂) 笼位数：	体重：	周龄：	
<input type="checkbox"/> 江宁校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台校区		动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SPF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进入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动物饲养管理有无特殊需求（如：饲料、饮水有无特殊需求等）： 1、高脂、低脂、普通饲料：_____ 2、饮水 _____ 3、其他：_____					
动物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保种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1、涉及造模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手术 <i>例：肾上腺切除、心梗</i>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药物及其他药物诱导，给药方式 _____ <i>例：腹腔注射胰岛素造糖尿病模型</i>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材料及造模方式， <i>例：腹腔注射老鼠、蛋白、尾静脉注射细菌等、乳腺原位移植</i>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造模 <i>皮肤接触感染造血干细胞</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以上未包含的其他情况</i>				
2、是否需相关仪器设备、手术器械、使用工具等进入设施（请写清）： _____ 3、是否需拿出动物房进行实验干预或检查检测等且当天返回饲养： <i>请写清具体做什么，动物是否活体返回</i>					
动物中心	动物饲养区域：		饲养员：		
	动物中心联系人		批准人：	日期：	

- 注：（1）每个品系填写一张申请表；实验人员需二证齐全，首次进入饲养区域前请至饲养部 113 办公室预约；
（2）进鼠审核通过后一周内有效，申请人必须携两份进动物申请在约定时间到动物中心进鼠，如确因实际困难，需提前联系饲养部 113 办公室：86867161、jdwsg@njnu.edu.cn；
（3）如需购买外单位常规品系小鼠，由动物中心统一订购；
（4）中心内部区域间动物转移：请使用独立通风笼具，盖好笼盒膜盖，保证密封完整；
（5）动物实验后活体返回，请使用正规动物运输包装盒，密封完整。

生物感染因子相关动物实验 安全性评估备案表

一、病原样本信息

名称: _____ 英文名: _____

分类: 细菌、病毒、寄生虫、其他感染因子,为 _____ 科 _____ 属 _____ 种。

来源: 标准菌株; 从临床病例中分离; 科研用减毒株; 科研用灭活株;

其他 _____

是否有编号: 是 _____ ; 否

易感对象: 人; 动物 _____

传播途径: 气溶胶 飞沫 接触 血液 垂直

感染后临床表现:

理化特性:

灭活方式: 热灭活 化学消毒剂 紫外线 其他

二、病原的生物安全分级: 在《人间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该病原为: BSL-1 BSL-2 BSL-3 BSL-4,动物实验需在为 ABSL-1 ABSL-2 ABSL-3 ABSL-4 中进行。

三、动物实验操作描述(干预手段、途径等):

四、动物实验中存在的风险因子、环节及应对办法(致病情况,发病率,病死率等信息)

- 1、
- 2、
- 3、
- 4、

五、风险预案

- 1、
- 2、
- 3、
- 4、

承诺: 本实验课题组承诺将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对所有实验人员培训病原基本信息及风险预案,准守国家生物安全法,保证动物实验安全和人员安全。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7：《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

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

表格编号（动物中心填写）：

表格填写说明			
<p>1. 本审批登记仅针对必须在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开展动物实验且当天动物返回动物中心的情况，不符合生物安全和校动管会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p> <p>2. 此申请需要导师签字确认，动物中心负责信息备案和动物查验。</p> <p>3. 此表在动物中心网站“文件下载”栏“饲养部文件”下载 (http://iacuc.njmu.edu.cn:8080/article/view-10257.html)，正反打印。</p> <p>4. 此表适用于： (1) 动物中心饲养区域动物转移（活体），及当日动物返回中心（尸体/活体）； (2) 生产单位购买的动物且当日返回动物中心（尸体）。</p> <p>备注：外单位购买（经长距离运输）动物实验后需活体返回饲养的需至暂养区适应性饲养（提交附件 1：《进动物申请》）后方可办理动物进出实验室；</p> <p>5. 信息备案：为便于实验开展、动物准备，请提前申请； 地点：动物中心 A113； 联系电话 86867161； 时间：8:30-11:30、13:30 - 16:30。</p> <p>6. 动物检查/接收： 工作时间：动物中心 310， 陈冲； 非工作时间（18:00-18:40、20:00-20:40 除外）： 动物中心 A101， 维保，电话 86867148。</p>			
申请基本信息			
IACUC 编号			
课题负责人		手机	
动物实验负责人		手机	
动物品系		数量	
动物来源		实验地点	
实验时间			
实验室内 动物实验方案			
在动物中心 无法进行实验 原因			
动物实验负责人 (签字)		课题负责人 (签字)	

Tips: 请仔细阅读说明，认真填写表格，如有疑问及时咨询。

信息备案	
实验结束后动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乐死，尸体由动物中心集中处理。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生存，返回动物中心暂养。数量（ ）
动物中心填写	暂养区域
	信息已备案。 审批人： 动物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时 备注：生存动物接收前，需具备《饲养协议》、双证
过程核查	
实验前动物中心核查	接收动物品种（ ），活体数量（ ）。 学生签字： 查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非动物中心内的动物实验由课题组自行管理。	
实验后动物中心核查	接收动物品种（ ），尸体数量（ ）， 生存动物数量（ ）。 备注：品种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非约定时间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Tips: 请仔细阅读说明，认真填写表格，如有疑问及时咨询。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为控制动物设施的生物安全隐患、维护设施安全有序运转，保障科研动物实验的正常开展，凡进入动物设施的实验人员应遵守《动物中心饲养服务指南》，若有违反，将视情况做以下处理：

一、警告

1. 实验期间，未按中心规定填写各类运行记录，例如《人员进出登记表》，《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登记表》，《动物离开登记表》等；
2. 实验期间，不能很好地管理个人动物、物品、仪器者，例如，笼牌信息未登记或登记有误的；未处理好设施内个人物品、仪器的安全与卫生管理的；动物设施内暂存的试剂包装不合格、无备注、过期不处理的；
3. 实验期间，不能友好地使用公共平台，例如，浪费公共物资；在动物设施内，做与动物实验无关事情的；实验结束后未清理、消毒实验用具和区域的；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未放至指定位置等；
4. 动物实验中存在与动物福利及伦理宗旨相违背的情况，例如：动物饲养密度过大，禁食时间过长、术前未进行必要的麻醉镇痛，未及时止血，无故在本设施饲养环境外饲养动物过夜等。

处罚措施：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将予警告，同时将情况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

二、禁入

1. 违反动物设施人流、物流的运行规定，私自将其他实验人员、物品未经隔离或消毒等环节直接带入动物设施的；
2. 在动物设施内，进行与标准操作规程或生物安全管理相违背的操作，例如：在动物设施内，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私自更换笼盒；感染性实验后相关物品未按规定消毒或打包处理；对不明原因的动物死亡不报告，在设施内擅自进行尸体解剖的；
3. 不能安全有序地使用公共平台，私自占用或将动物中心物品带离中心的；篡改中心运行记录的；损坏他人及平台的动物、物品、仪器设备等资源的；
4. 违反规定已被警告 3 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者；
5. 违反动物设施物流的运行规定，将未经批准的动物直接带入动物设施的；
6. 课题组在普通实验室违规饲养动物，实验人员在准入期间有交叉操作的；
7.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实验动物行政法规和生物安全法管理要求的行为。

处罚措施：

第 1~4 款情况一经发现，将禁入动物房 1 个月，处理决定予以公示，且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当事人需提交经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检讨。

第 5~6 款情况一经发现，将禁入动物房 3 个月，原准入证作废，处理决定予以公示，且向课题组负责人通报，当事人需提交经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检讨。该同学有再次进入动物房需求时，需参加准入证培训合格后可提出进入申请。

第 7 款情况一经发现，将禁入动物房 6 个月~1 年，原准入证作废，处理决定予以公示，且向课题组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学院通报，建议按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该同学有再次进入动物房需求时，需参加准入证培训合格后可提出进入申请。

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9: 《实验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

实验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

声明: 1.进入前一周内, 未在其它实验室接触过实验动物、家养宠物、流浪动物;
2.身体健康、未携带传染性病原体;
3.保证严格遵守本基地的各项规定

日期	实验人员	部门	研究组	进入区域	目的或操作	进入时间	离开时间

附件 10: 《动物离开屏障设施记录表》

动物离开屏障设施记录表

日期	部门	课题组	存放位置	实验人员	取出原因	去向	处理方式	数量	笼盒数	工作人员

附件 11: 《实验动物安乐死记录表》

实验动物安乐死记录表

日期	时间	数量	所属学生	所属 PI	操作员

附件 12: 《设施内电脑使用登记》

设施内电脑使用登记

饲养室: _____

日期	使用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使用目的	使用情况	备注	饲养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附件 13: 《实验用冰箱使用登记表》

